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下列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製定了長遠的業務戰略以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並擴大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樹立新的公司形象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相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簡稱也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